

请邓副局长，公律研认真抓好
贯彻落实。

转发给各州市司法局，刘明宇公
书记认真学习并执行。

邓明宇
2017.8.29
9.4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司法厅

签批盖章

等级 平急·明电 云司发电 (2017) 57 号

云机发 1741 号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司法部关于公证 执业“五不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州、市司法局：

现将《司法部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司发通〔2017〕8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公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迅速传达学习，坚决贯彻执行

针对近期全国各地发生的数起公证机构、公证员为虚假公证申请人和不真实的公证事项出具错误公证书的情况，被主流媒体频频暴光，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严

重损害了公证形象。为此，司法部出台了公证执业“五不准”规范，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将《通知》精神迅速传达到每一个公证机构、每一名公证员，确保贯彻执行不走样，不跑偏。

自2017年8月21日起，对《通知》所列相关业务停止办理，对未经核实当事人身份和实质审查的公证事项不准办理。

二、加强督导检查，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各地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把规矩挺在前面，加大对《通知》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制定相应配套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在执行《通知》时，决不允许搞变通、打擦边球，一经发现，坚决从严查处，绝不姑息。各地在贯彻执行《通知》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公证工作处汇报。

三、严格办证程序，提高服务质量

各公证机构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严把申请、受理、审查、核实、审批、出证、送达、归档程序关，防止出现审核程序流于形式，对核实过程工作记录要留档备查。各地要加强对身份证识别仪等设备使用情况的检查，引导公证机构运用信息平台核证取证，努力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证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加强公证质量监管，为群众和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维护公证公信

力。

四、强化舆论引导，做好宣传工作

各地要积极宣传《通知》精神，对因部分业务的停办和不准办理，可能引发当事人的不理解，各地要有工作预案，细化措施，做好当事人的解释引导工作，防止发生和激化矛盾，确保和谐稳定。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及时上报省司法厅公证工作处。

联系电话：0871-64189078

云南省司法厅

2017年8月25日



司法部分文章
月日时
2
746
2017 8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发通〔2017〕83号

司法部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近期，全国各地发生数起公证机构、公证员为虚假的公证申请人和不真实的公证事项办理公证案件，有的涉及房产、金融诈骗等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公证公信力，影响了公证机构社会形象。为严肃公证执业纪律，规范公证执业行为，加强公证工作管理，确保公证质量，现就公证执业有关具体规范通知如下：

一、不准为未查核真实身份的公证申请人办理公证。公证机构、公证员应严格审查公证申请人的身份，告知冒充他人、伪造证件、骗取公证书的法律后果，未经证件视读、单独谈话、交叉印证、身份证识别仪核验等程序，不得办理公证。申请人使用临时身份证，公证员未到公安部门核实的，不得受理公证申

请。对涉及敏感、重大权益事项的公证申请，应当由有经验的公证人员认真审核。

二、不准办理非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公证。在有关管理办法出台之前，公证机构不得办理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商务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资金融通业务的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除外）的融资合同公证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三、不准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全项委托公证。公证机构、公证员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委托公证，应当按照“重大事项一次一委托”的原则，告知当事人委托抵押、解押、出售、代收房款等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不得办理一次性授权全部重要事项的委托公证，不得在公证书中设定委托不可撤销、受托人代为收取售房款等内容。

四、不准办理具有担保性质的委托公证。公证机构、公证员在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委托公证时，应当严格审查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审查其与受托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不得办理名为委托实为担保，或者可能存在担保性质的委托公证。

五、不准未经实质审查出具公证书。公证机构、公证员应当尽到更高标准的审查注意义务，不得片面依赖书面证据材料而忽视沟通交流，不得只重程序合规而轻实体内容审查。对涉及敏感、重大权益事项的公证事项，除通过交叉询问、分别谈话等形式进行审查外，还要综合使用仪器识别、联网查询等方式进行审查核实，全过程记录存档，必要时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公证员对

“合理怀疑”的公证申请，应当及时提请公证机构进行会商研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所需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理期限。要严格审查申请人的真实目的和公证书的用途，不得以签名（印鉴）属实公证替代委托公证，以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公证规避对实质内容的审查。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立即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公证机构、公证员，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违规公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同时，要加快推进公证工作改革，大力拓展金融、知识产权、司法辅助等新型领域公证业务，深入开展公证便民利民活动，在确保公证质量的前提下精简公证办理手续，推进公证信息化建设，依法规范公证收费，提高公证服务质量，完善公证便民利民措施，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司法部。

